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19308號

主旨：公告「變更小人國主題樂園興辦事業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變更小人國主題樂園興辦事業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本期園區內喬木依實際調查列冊，森林綠覆率應達50%，若有新植者，應為本土原生樹種。
- 2、承諾於茶園後方改植40株以上本土原生喬木。
- 3、承諾放流水水質，生化需氧量 $\leq 45\text{mg/L}$ 、化學需氧量 $\leq 140\text{mg/L}$ 、懸浮固體物 $\leq 45\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且未來若有更嚴格之「放流水標準」，則應從其規定。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